

# 关于对 2022 年松山湖高新区财政预算 进行第四次调整的报告

2022 年各种因素影响，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中部分收支项目有一定的变化，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松山湖高新区编报第四次预算调整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预算调整的具体内容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增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9,266 万元，主要为增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出现缺口，需动用上年结余资金，按预算法要求，相应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科目中调入资金。

2、增加本级支出 98,548 万元，其中：

①减少基本支出 10,164 万元，主要为调减执行中无法正常实施的和按上级部门要求压减的公用经费资金。

②增加一般项目支出 134,532 万元，主要为：增加疫情防控经费、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专项资金等项目资金共 191,474 万元，减少松山湖天使投资基金等无法正常实施的项目资金以及其他节余资金共 56,942 万元。

③减少基本建设支出 12,836 万元，主要为减少松山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等无法正常实施的项目资金。

④减少预备费支出 12,984 万元。

3、增加上解支出 718 万元，主要为增加由高新区上解功能区资金。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增加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2,544 万元，为专项债券额度调整，其中：3,100 万元用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配套设施项目”（松山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9,444 万元用于“东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五点梅水库群物理隔离工程、沙溪分水口至五点梅水库群连通管工程）”。

2、减少本级支出 109,995 万元，其中：

①减少一般项目支出 16,053 万元，为减少东部工业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等无法正常实施的项目资金。

②减少基本建设支出 93,942 万元，主要为：增加松山湖生态园疏散宿舍项目等项目 13,250 万元，减少生态园中心片区路网完善工程等无法正常实施的项目共 107,192 万元。

3、减少上解支出 45,791 万元，主要为减少由高新区调入功能区用于安排 E-金菊福利院征地拆迁补偿款等无法正常实施的项目资金。

4、增加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12,544 万元，为专项债券额度调整，其中：3,100 万元用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配套设施项目”（松山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9,444 万元用于“东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五点梅水库群物理隔离工程、沙溪分水口至五点梅水库群连通管工程）”。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本次无调整。

## 二、调整后各本预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方面

经本次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从年初预算 454,164 万元调整为 553,430 万元，增加收入 99,26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从年初预算 454,164 万元调整为 553,430 万元，增加支出 99,266 万元。以上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

经第一、二、三次预算调整以及本次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从年初预算 879,904 万元再次调整为 948,848 万元，增加收入 68,944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从年初预算 508,456 万元再次调整为 421,614 万元，减少支出 86,842 万元。以上收支相抵，结余 527,234 万元，较年初预算 371,448 万元增加 155,786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面

较年初预算无变化。